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黄永忠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